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署 9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石署長崇良

紀錄：龔修政

出席人員：李副召集人丞華、蔡委員淑鈴、張委員禹斌、黃委員兼執行秘書繼德、游委員慧真、陳委員美杏、張委員溫溫、劉委員林義、黃委員育文、孫委員浩淳、邱委員峯明、曾委員永芳、許委員玉媛、林委員淑範、黃委員穗芬、李委員純馥、林委員寶鳳、丁委員增輝(視訊)、林委員純美(視訊)、林委員淑華(視訊)、黃委員兆杰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同意全數解除列管。

參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請需要辦理財產申報之同仁依規定完成申報財產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案一：財務組「財務出納業務之查核管理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臺北業務組「收入面檢核錯誤代碼 (Error Code) 控管機制稽核作業」

李委員純馥：臺北業務組收入面業務占全署 4 成，資料使用正確性很重要，本案同仁自行開發程式完成錯誤代碼檢核，此有助於完成同仁錯誤代碼檢核之控管

工作，本項作法可提供其他業務組參考。

林寶鳳委員：承保資料常有追溯情形，且介接勞保、財稅資料，資料進入資料庫時常有錯誤情形，會花費很多人力檢核，感謝臺北業務組開發出此系統。

黃兆杰委員：東區業務組雖然業務量少，但人力也相對較少，故相當重視工作處理之自動化、電子化，希望臺北業務組將相關作法分享給東區業務組，提升同仁工作效率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請秘書單位將本案簡報提供各分區業務組參考。
- (二) 各分區業務組如需要導入「錯誤代碼控管查核作業」，請洽詢臺北業務組，並請各分區業務組資訊駐區提供資訊協助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討論案一：為避免電器火災及用電危害事件發生，建請署本部及各分區業務組每年定期實施用電安全檢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秘書室參考北區業務組訂定之查核表，製作用電安全查核表，送請本署各單位於連續假期前，自行辦理查核工作。

- 二、討論案二：舉辦 113 年醫藥企業誠信論壇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本案相關經費請企劃組提供協助。
- (三) 有關論壇議題，可配合相關重要政策推動、法令

增修或時事性議題研議設定，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。

三、討論案三：建議研訂本署醫療資訊系統管控規範，或全面檢視同仁存取該系統之個資保護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請醫務管理組主政，參考承保資料存取權限管控要點，研訂醫療資訊系統之管控規範。
- (三) 本署除應落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外，亦需進行外部稽核。例如 ISO 27001 著重於資訊管理系統，HIMSS 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管理，可從此二角度檢視本署資訊安全落實程度及品質，請企劃組研議於外部稽核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認證機制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本署舉辦 113 年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」教育訓練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因委外廠商駐點人員常有輪換及異動情形，請企劃組協助將本教育訓練製成課程影片，提供本署新進人員及委外廠商駐點人員研習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本次會議資料豐富，討論議題有助於本署資訊安全及廉政業務推動，感謝政風同仁用心安排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0 分）